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志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賴志翔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應直接訴追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

01 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5月18日執行完畢
02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
0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
05 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
06 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
09 戕害自身健康，顯見被告自制能力不足，惟其犯後坦承犯
10 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身心之危害，及其智
11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黃國源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

被 告 賴志翔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道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賴志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經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於113年5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1日22時至23時之某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合家歡KTV」某包廂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查獲，並於113年6月13日12時9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志翔於警詢時自白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7號) 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7號) 各1紙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洗錢防制法之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

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房 宜 洵